

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苗縣選一字第 1063150062 號

主旨：公告變更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 2 屆市民代表選舉區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、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 2 屆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如下：

第一選舉區：流東里、珊瑚里、斗煥里、新華里、興隆里。

第二選舉區：上埔里、土牛里、頭份里、忠孝里、自強里、  
信義里、仁愛里、上興里、下興里、和平里。

第三選舉區：山下里、後庄里、合興里、文化里、蟠桃里、  
中興里、建國里、成功里。

第四選舉區：民族里、民權里、東庄里、田寮里。

第五選舉區：民生里、蘆竹里、尖山里、廣興里、尖下里、  
濫坑里。

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

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名額，並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  
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